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豐原文化健康站」徵求服務團隊說明書**

壹、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長照 2.0 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連結後端失能專業照顧服務，提升原住民族長者生活品質。
- 二、賡續建構「豐原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長者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之多元化照顧環境，保障原住民族長者選擇在地終老的自由權利。

參、服務團隊資格

- (一) 立案人民團體(含設於原住民族地區/都會區之地方分會)，並以扶植在地原住民族團體為優先。
- (二)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由原住民擔任機構負責人之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肆、服務區域及服務對象：

- 一、服務區域：**豐原區及潭子區**
- 二、設站地點：**以原服務地點為優先。**
- 三、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 (一) 55 歲以上輕度失能原住民族長者(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結果為 2~3 級者)。
 - (一) 55 歲以上獨居原住民族長者。
 - (二) 55 歲以上亞健康原住民族長者 (以照顧需求較高者優先)。
 - (三) 55 歲以上衰弱原住民族長者。

(四) 55 歲以下得自理之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

(五) 非原住民族長者服務比率不得超過總服務人數之 10%(原住民族長者之配偶、或原住民族地區居住在地逾十年以上之非原住民長者不計入本比率限制)。

伍、服務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服務項目：

一、組成專業工作小組，辦理老人照顧服務，項目如下：

(一) 簡易健康照顧服務：陪伴服務、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等。

(二) 延緩老化失能活動（活力健康操、肌力與體能訓練、文化藝術課程、心靈課程、文化音樂活化腦力）。

(三) 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四) 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

(五) 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

(六) 量能提升服務(僅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文健站量能提升業務費)。

(七) 運用志工及連結、轉介服務（輔具提供、居家護理、社區級居家復健、部落義診）。

二、辦理文健站照顧服務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

三、推廣健康部落，促進健康。

柒、服務方式及人數：

一、採取以部落/社區為單位之集體照顧。

二、依在地照顧需求以五日開站。

三、服務人數及級距：

站別	核定服務人數及級距
豐原文化健康站	20~29 人

捌、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細項如「11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附件資料 8）

玖、工作人員資格與工作分配

- (一) 服務團隊用人規劃並以延聘原文健站照顧服務員為優先。
 (二)

配置人員	資格	工作內容
計畫負責人	<p>一、應具原住民身分，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含 105 年度以前已進用高中畢業者、宗教型大學或學院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領有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具有老人服務經驗 1 年者。</p> <p>(二)領有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具有老人服務經驗 2 年者。</p> <p>(三)具社會工作或醫護或老人服務 20 學分以上專業訓練。</p> <p>(四)具相關長照服務訓練 50 小時以上及 1 年以上老人服務經驗者。</p> <p>二、若經地方政府評估，無法找到符合第一點學歷要件在地族人擔任，得放寬學歷至高中或</p>	<p>一、主要執行站內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p> <p>(一)研擬文健站實施計畫。</p> <p>(二)規劃部落/社區長者個別、集體照顧服務。</p> <p>(三)連結部落內外社福、照顧資源以擴充文健站照顧量能。</p> <p>(四)督導站內照顧服務。</p> <p>(五)督導建置在地照顧網絡。</p> <p>(六)督導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七)維護站內工作人員勞動權益及管理。</p> <p>(八)配合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宣導與查核(評鑑)。</p> <p>二、其他交辦事項。</p>

配置人員	資格	工作內容
	<p>實際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在地 10 年以上且符合第一點（一）～（四）資格之原住民及非原住民，但須請地方政府敘明理由報本會核定後始得聘任。</p>	
<p>照服員</p>	<p>一、具原住民身分(在地者優先)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領有照服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 (二)領有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書者。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者。 二、但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開徵才 3 次(每次至少公告 10 天)，仍無法進用符合前點（一）～（三）之照服員，得以至少完成 50 小時照服員訓練課程(得於衛福部長期間照顧數位學習平臺取得訓練時數)以「助理照服員」進用，並於 6 個月內取得照服員結業證明書始得續聘。</p>	<p>一、主責長者照顧服務(推動站內服務項目)，並分工輪流執行相關業務。 二、配合站內行政業務(含財產管理、紀錄建置)。 三、配合普查服務地區照顧需要。 四、配合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宣導。</p>
<p>志工</p>	<p>—</p>	<p>支援文健站工作。</p>

壹拾、執行立更換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方式：

- (一) 採書面方式備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
- (二)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 提送資料紙本一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含所有佐證資料)：
 1. 文健站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 1-1)。
 2. 長者名冊(附件 1-2)。
 3. 財產清冊表(附件 1-3)。
 4. 設備調查表(附件 1-4)。
 5. 立案證書影本 (立案人民團體應附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章程)。
 6. 自籌款證明影本。
 7. 計畫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
 8.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書。
 9. 部落說明會紀錄。

二、審核作業：

- (一) 延聘具相關經驗之專家或學者組織至少 3 人以上之審查小組，採審查會議方式進行提案計畫之審查。
- (二) 提案單位應指派計畫負責人進行計畫簡報，並接受審查小組之詢答。
- (三) 審核通過後，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辦理。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後，由本會與新服務團隊進行契約簽訂及財產點交等作業事項。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 考量長者受照顧權益，原服務團隊之服務對象新服務團隊須承接及持續服務，並納入申請計畫書說明及規劃。
- 二、 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 11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三、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附件 1-1

【文化健康站執行單位名稱】辦理 115 年度○○縣○○鄉○○文化健康站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計畫負責人			地址（含村里）	查核成績		平均到站率
		職稱	姓名	電話		今年	去年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並請加蓋單位章）								

二、現況說明與問題分析（針對服務區自然、人文環境、人口結構與福利人口群等部落(社區)現況說明）

三、目的：

四、主辦、承辦及文健站執行單位：

五、實施期程：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實施地點：

（一）文化健康站位置及地址：

（二）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之鄉鎮、村里名稱及 55 歲以上老人數）

（四）服務空間類型：（活動中心、教會、民宅、舊派出所、學校、聚會所、其他）

（五）服務空間照片（每個區域至少提供 2 張清晰照片）

1. 入口處：

照片 1	照片 2
------	------

2. 主要活動空間：

照片 1	照片 2
------	------

3. 廚房：

照片 1	照片 2
------	------

4. 廁所：

照片 1	照片 2
------	------

七、服務對象：

(一) 是否含輕度失能(CMS2~3級)長者? 是, ___人 (男___人;女___人)
否

(二) 是否含身心障礙中度以下者?是, ___人 (男___人;女___人) 否

(三) 總服務人數: ___人 (男___人;女___人) (到站個案___人、居家關懷___人)

八、服務時間：

九、服務內容：(請列出服務項目及服務方式與規劃)

(一) 服務項目表

服務項目	具體內容與做法	服務目標值 (請填寫每日、每月、 1年之服務人數與活動場次)	執行日期與時間	備註

(二) 請檢附每週每日活動課程表及流程表

十、人員配置 (*請說明是否延聘原文健站照顧服務員)

職稱	工作職掌	專任或支援 (實際支援人員)	聯絡電話 (必填)
計畫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o): (手機):
照顧服務員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o): (手機):
照顧服務員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o): (手機):
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	(o): (手機):

十二、社會福利服務經驗及經費自籌能力：

(一) 請說明承接社會福利服務相關經驗並提出執行情形。

(二) 為確認單位是否具有穩定的財務來源，例如捐款、會費、過去的政府補助等。請說明單位過往的自籌資金來源情形。

十三、預期效益：(請列出各項服務項目預定達成的效果，並請具體量化)。

十四、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

1、立案證書影本(立案人民團體應附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章程)

2、自籌款證明影本。

3、申請補助計畫書。

4、文化健康站設備(環境安全)調查表。

5、計畫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

6、長者名冊。

7、財產清冊表。

8、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書(提供重新簽訂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書)。

9、說明會紀錄(與原執行單位討論紀錄)。

附件 1-3

○○文化健康站【財產清冊】表

_____文化健康站

購置期間：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型號	數量	使用年限	單價	小計	保管人	經費來源

計畫負責人簽章：

製表人簽章：

使用說明：

1. 所有獲本會經費購置之財產均列冊，倘若係由文健站母機構自籌或他單位捐贈亦列冊註明來源。
2. 請計畫負責人每半年檢視各保管人管理情況，並清點。

附件 1-4

○○縣(市)○○(鄉、鎮、市、區)○○文化健康站
設備(環境安全)調查表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計畫負責人	
設置地址	
聯絡電話	
使用建物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宅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 <input type="checkbox"/> 聚會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建物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或加建鐵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長者人數	共_____人；健康、亞健康及衰弱長者有_____人、輕度失能(CMS2~3級)、身心障礙中度、獨居長者有_____人

檢核項目	分類	款號	調查指標	調查內容	備註
一、活動空間	設備	1	建築物出入口是否平順(無門檻)以防止絆倒及方便輪椅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地面是否平順以利行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有良好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有良好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	5	重要個人資料是否存放於儲物櫃並隨時上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通路無堆積雜物妨礙行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裸露之電線無老化破損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其他問題，如積水等請敘明		
二、浴室或廁所	設	1	是否有平順且寬度在 90 公分以上的通路可以到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出入口是否平順(無門檻)以利行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有良好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有防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內部是否有足夠輪椅通行及迴轉之淨空間(直徑 1.2 公尺但邊緣 20 公分可與洗面盆重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	6	是否設置無障礙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設置緊急救助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洗面盆是否設置扶手並考慮輪椅乘坐者之使用(洗面盆前面 20 公分淨高 65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 護	9	瓦斯熱水器設置於通風處或有排氣管到戶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扶手是否定期檢查結構穩固且無凸起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其他問題，如積水等請敘明	
消防安全	設 備	1	建築物內是否備置緊急照明燈或手電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建築物內是否備置急救箱(藥品未過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建築物內是否備置未過期限之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問題，如積水等請敘明		

檢核項目	分類	款號	調查指標	調查內容	
四、廚房	設備	1	是否有良好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設置瓦斯外洩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有排煙及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粘板刀具是否區分並標示生/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	5	地面採用防滑材料或已做防滑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瓦斯管線是否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裸露之電線無老化破損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其他問題，如積水等請敘明		
五、建築物周邊環境	設備	1	坡道是否平順可供輪椅通行(坡道之坡度是否妥適，兩端高差/坡道長度最好在 1/1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階梯是否梯級高度與深度比例一致且無太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坡道或階梯是否設置扶手且高度適中(扶手高度為地面上起 75-85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道路、坡道或階梯構造是否堅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道路及建築物出入口附近是否有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好的照明？		
維 護	6	道路、坡道或階梯表面採用防滑材料 或已做防滑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坡道地面應定期維護平整、堅固、防 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扶手是否定期檢查結構穩固且無凸 起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建築物周邊是否便利緊急救助車輛 停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問題，如積水等請敘明_____		
六、 文化與 特性	1	站內設置是否符合族群文化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有專屬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特性等，如與幼兒共享空間等，請敘明 _____		
【文健站人員簽名處】				
文健站人員：				
【地方政府人員簽名處】				
承辦人：		組長：	機關首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款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